

2021年4月(1)

認識「未得之民」(1)：概覽(一)



什麼是「未得之民」？

「未得之民」是指向某一個民族。在這個民族中，沒有本土的信奉基督教的群體。而在他們當中，也沒有足夠的人數和資源去認識基督教，並且沒有外來的援助向這個民族傳福音。

「未得之民」一詞改變了福音派對大使命的看法。重新理解「未得之民」其實是指向某一個民族的時候，會發現即使在世界上某個國家有相當信奉基督教的人數，但是，仍然有人口從來沒有機會聽到福音。換言之，即使那個國家有宣教士在國內宣教，但真正能夠接觸「未得之民」的宣教士，仍然未足夠去應付福音的需要。

普遍宣教機構對「未得之民」的標準定義為小於或等於2%的福音派基督徒和小於或等於5%的信仰派基督徒。雖然這些百分比數字有些武斷，但普林斯頓大學高級研究所的羅伯特-貝拉說：「我們不應低估那些對公正和溫和的世界抱有憧憬的一小群人的意義。當百分之二的人有了新的願景，整個文化的質量就可能被改變。」



非洲有3000多個民族，其中有1000多個民族是屬於「未得之民」

批評「未得之民」的傳統定義的學者指出，一些已經擁有強大基督徒群體的國家，可以同時擁內幾乎沒有機會接觸到福音的群體。因此，這個百分比則未必能夠能夠反應「未得之民」的實況。如果沒有明確地區分那些信徒是真正的「未得之民」的話，那麼，那些真正的「未得之民」就永遠不會得到他們需要的福音。

現在，在「未得之民」中的宣教工作，不但是有需要差派更多宣教士參與，還需要教會的祈禱和財政支持。所以，當教會和教會的信徒參與在「未得之民」的宣教事工之時，也是教會見證和參與在遠方福音事工。



印度是最多「未得之民」的國家之一